



大会

Distr.: Limited
15 November 201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六十五届会议

第三委员会

议程项目 68(c)

促进和保护人权：人权状况
及特别报告员和代表的报告

阿尔巴尼亚、安道尔、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加拿大、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摩纳哥、黑山、荷兰、新西兰、挪威、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土耳其、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订正决议草案

缅甸人权状况

大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和《世界人权宣言》，¹ 并回顾两项国际人权公约² 和其他相关人权文书，

重申所有会员国均有义务促进和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有责任履行根据这一领域各项国际文书承担的义务，

又重申大会以往关于缅甸人权状况的各项决议，最近一项为 2009 年 12 月 24 日第 64/238 号决议，³ 以及人权委员会以往各项决议和人权理事会的决议，最

¹ 第 217 A(III)号决议。

² 第 2200 A(XXI)号决议，附件。

³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四届会议，补编第 53 号》(A/64/53)，第二章，A 节。



近两项为 2009 年 10 月 2 日第 12/20 号决议⁴ 和 2010 年 3 月 26 日第 13/25 号决议，⁵

欢迎 2007 年 10 月 11 日和 2008 年 5 月 2 日安全理事会主席声明，⁶ 以及 2009 年 5 月 22 日和 2009 年 8 月 13 日安全理事会的新闻发言，⁷

又欢迎秘书长关于缅甸人权状况的报告及其中所载意见，⁸ 并回顾秘书长于 2009 年 7 月 3 日和 4 日访问该国及秘书长缅甸问题特别顾问分别于 2009 年 1 月 31 日至 2 月 3 日及 6 月 26 日和 27 日进行的访问，同时感到遗憾的是，在过去一年里未获准再次访问以执行斡旋任务，

还欢迎缅甸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的报告，⁹ 促请落实其中所载及以往报告中所载的建议，同时感到遗憾的是，缅甸政府拒绝了特别报告员提出的后续访问要求，

深为关切上述决议中的紧急呼吁以及其他联合国机构关于缅甸人权状况的声明尚未得到回应，并强调如果在回应国际社会呼吁方面缺乏重大进展，缅甸的人权状况将继续恶化，

又深为关切全国民主联盟、其他政党、支持民主的行为体和少数民族的代表以及其他相关的利益攸关方受到各种限制，无法切实有效地真正参与对话、民族和解及向民主制过渡的真实进程，

吁请缅甸政府与国际社会合作，以期在人权和基本自由及政治进程方面取得切实进展，

深感遗憾的是缅甸政府未采取必要措施，以确保选举进程自由、公正、透明和包容各方，在这方面尤其注意到政府制定和实施的选举法所施加的限制，包括对选民、政党及候选人登记作出的限制，以及拘留政治活动家，限制自由报道和集会自由，接触媒体、筹资和开展竞选活动的可能性有限，据报的官方恐吓事件，在某些族裔地区取消选举，以及选举委员会缺乏独立性，并表示严重关切舞弊、包括通过事先投票安排进行舞弊的报道，

1. 强烈谴责持续系统地侵犯缅甸人民的人权和基本自由的行为；

⁴ 见 A/HRC/12/50，第一部分，第一章。

⁵ 见 HRC/13/L.10，第一部分，第一章。

⁶ S/PRST/2007/37 和 S/PRST/2008/13；见《安全理事会决议及决定，2007 年 8 月 1 日至 2008 年 7 月 31 日》。

⁷ SC/9662 和 SC/9731。

⁸ A/65/367。

⁹ A/65/368 和 A/HRC/13/48。

2. 欣见昂山素季在经历了过去一段时间的任意软禁后获释，注意到她的获释是无条件的，吁请缅甸政府确保今后不对她行使其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施加任何限制；

3. 注意到全国民主联盟副主席吴丁乌此前被从软禁中释放，但强烈敦促缅甸政府立即无条件地释放所有其他良心犯，目前估计有 2 100 多人，包括掸邦民主联合会主席吴坤吞吴、“88 年代”学生团体领袖吴敏哥奈和作为该团体创始人之一的哥哥季，并允许他们充分参加政治进程；强烈吁请缅甸政府公布被拘留者或强迫失踪人员的下落，不再出于政治动机施行逮捕；

4. 重申真正的对话及民族和解进程对于向民主制过渡至关重要，在这方面感到遗憾的是缅甸政府未抓住机会与昂山素季进行实质性的有意义对话，吁请缅甸新政府立即采取措施，与昂山素季以及所有其他相关各方、民间社会团体和族裔群体进行真正对话，并允许他们之间以及与其他国内利益攸关方自由磋商；

5. 非常遗憾的是缅甸政府未举行自由、公正、透明和包容各方的选举，拒绝让国际选举观察员和独立的外国或当地记者自由监测或报道投票情况；吁请政府开启包容各方的选举后阶段，包括在迈向一个以法治及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为基础、合法、负责任的文官政府制度这一过渡框架内进行有意义的对话，让所有团体的代表参与国家政治生活；

6. 强烈吁请缅甸政府取消对集会、结社和行动自由及言论自由的限制，包括对自由和独立媒体的限制，开放因特网及移动电话服务的提供和使用，终止使用审查制度，包括终止使用限制性的法律来防止报道批评政府的观点；

7. 表示严重关切任意拘留、强迫失踪、强奸及其他形式性暴力、酷刑以及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继续存在，敦促缅甸政府立即毫不拖延地对所有侵犯人权行为的报告进行充分、透明、有效、公正和独立的调查，并将这些行为的责任人绳之以法，以期终止侵犯人权行为不受惩罚的现象；同时感到遗憾的是，以往就此发出的呼吁未得到回应，吁请该国政府作为优先事项回应这些呼吁，必要时借助联合国的援助；

8. 吁请缅甸政府在民主反对派、民间社会团体、族裔群体和其他利益攸关方的充分参与下，对《宪法》和所有国家立法是否符合国际人权法进行透明、包容和全面的审查，并再次回顾为起草宪法订立的程序导致事实上将反对派团体排斥在整个进程之外；

9. 敦促缅甸政府确保司法机构的独立性和公正性，保障适当法律程序，并履行以前向缅甸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作出的承诺，就司法改革开始对话；

10. 表示关切监狱和其他拘留设施的状况，而且不断有报告说政治犯遭受虐待，包括酷刑，以及良心犯被转移到远离家人、无法获得食物和药品的隔离监狱；

11. 表示深为关切某些地区因国家当局对某些族裔群体继续施加压力及一些主要的族裔政党被排斥在选举进程之外而有可能进一步出现武装冲突，吁请缅甸政府在该国所有地区保护平民，并吁请所有各方遵守现有的停火协议；

12. 强烈吁请缅甸政府采取紧急措施，停止持续严重违反国际人权法和人道主义法行为，包括停止把特定族裔群体成员作为目标、在军事行动中以属于特定族裔群体者为目标以及强奸和其他形式性暴力，并终止此类行为不受惩罚的现象；

13. 又强烈吁请缅甸政府终止系统地强迫大批民众在自己的国家境内流离失所的做法，并消除导致难民涌入邻国的其他因素；

14. 表示关切继续存在影响到众少数民族的歧视、侵犯人权行为、暴力行为、流离失所和经济掠夺，包括但不止于若开邦北部的罗辛亚少数民族，吁请缅甸政府立即采取行动，改善各少数民族的境况，并给予罗辛亚少数民族公民地位；

15. 敦促缅甸政府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合作，向缅甸的武装部队、警察和监狱工作人员提供充分的人权和国际人道主义法培训，以确保他们严格遵守国际人权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并对他们的任何违法行为追究责任；

16. 吁请缅甸政府考虑批准和加入其余国际人权条约，从而能够与其他人权条约机构进行对话；

17. 又吁请缅甸政府允许人权维护者不受阻碍地开展活动，并确保其开展活动时的安全保障及行动自由；

18. 强烈吁请缅甸政府立即制止所有各方违反国际法继续招募和使用儿童兵的行为；加强措施以确保保护儿童不受武装冲突影响；与负责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开展合作；迅速为国家武装部队订立和实施新的联合行动计划；推动与秘书长关于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年度报告中所列的其他各方就行动计划开展对话；允许为上述目的而不受限制地进入所有出现招募儿童行为的地方；

19. 赞赏地注意到国际劳工组织与缅甸政府之间补充备忘录得以延长，以杜绝强迫劳动现象，而且已就此方面采取一些步骤，特别是提高认识方面的步骤，但对继续存在强迫劳动表示严重关切，吁请该国政府根据这份备忘录，加紧与国际劳工组织合作，以期在该国境内尽可能广泛扩大行动，取缔强迫劳动，并紧迫地全面落实国际劳工组织调查委员会的建议；

20. 欣见缅甸政府与联合国就若开邦北部一个为期两年的联合人道主义倡议达成协议，鉴于该国各地持续的人道主义需要，鼓励缅甸政府确保这样的合作扩展至其他地区；

21. 吁请缅甸政府确保联合国、国际人道主义组织及其合作伙伴能够及时、安全、充分和不受阻碍地进入缅甸所有地区，包括冲突地区和边境地区，并考虑到需要迅速便利签证申请和该国境内旅行许可，鼓励政府借鉴三方核心小组的经验，继续进行合作，以便向该国所有需要援助者，包括流离失所者提供人道主义援助；

22. 鼓励缅甸政府恢复与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的人道主义对话，允许该委员会根据授权开展活动，特别是允许该委员会接触被拘留人员和进入境内武装冲突地区；

23. 鼓励缅甸政府继续与国际卫生保健实体在艾滋病毒/艾滋病、疟疾和结核病防治方面开展合作；

24. 重申全力支持秘书长通过其缅甸问题特别顾问，按照秘书长关于缅甸人权状况的报告¹⁰开展斡旋，促请缅甸政府与斡旋团通力合作，包括为特别顾问访问该国提供便利，允许其不受限制地接触所有有关的利益攸关方，包括军队和政党最高级领导人、人权维护者、族裔群体代表、学生领袖和其他反对派团体，并毫不拖延地对秘书长的建议作出实质性回应，包括设立一个联合国办事处以支持斡旋工作；

25. 欢迎缅甸邻国及东南亚国家联盟成员为支持秘书长的斡旋工作而发挥作用；

26. 又欢迎缅甸问题秘书长之友小组为支持斡旋工作继续作出贡献；

27. 促请缅甸政府积极回应特别报告员访问该国的要求，并在特别报告员执行人权理事会授权任务时与其通力合作，落实特别报告员建议的四项核心人权要素；

28. 吁请缅甸政府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开展对话，以确保充分尊重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

29. 欣见最近为了人权理事会即将进行的普遍定期审议而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合作组办了讲习班，鼓励缅甸政府为准备普遍定期审议而寻求进一步技术合作，并在整个审议进程中建设性地通力合作；

30. 请秘书长：

(a) 继续进行斡旋，并继续与缅甸政府和人民，包括与民主和人权团体等所有相关的利益攸关方讨论人权状况、民主过渡和民族和解进程，并为此向缅甸政府提供技术援助；

¹⁰ A/65/368。

(b) 提供一切必要援助，以便特别顾问和特别报告员能够充分有效而且协调地执行任务；

(c) 向大会第六十六届会议以及人权理事会报告本决议的执行进展；

31. 决定在大会第六十六届会议上根据秘书长的报告和特别报告员的报告继续审议这个问题。
